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自願性公告— 就太陽能電站建議合作方案訂立框架協議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Energy Systems Italy S.r.l.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及發展國外的太陽能電站。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機，開拓其海外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謹此作出自願性公告。

框架協議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Energy Systems Italy S.r.l.（「**ESI**」）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以業務結合、合併及／或收購的形式，共同投資國外的太陽能電站（「**合作方案**」）。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或經屬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可參與投資由ESI發起的一項或多項太陽能項目。建議合作方案下的其中一種合作模式，為由本公司認購該太陽能項目或持有該太陽能項目的實體的股權，或向ESI購入該太陽能項目或持有項目的實體當時的現有股權，或兼用以上兩種合作模式。

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約後生效，除非雙方互相同意終止協議，否則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由訂立框架協議當日起計兩(2)年。

框架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

ESI及本集團的資料

ESI為發展太陽能光伏能源解決方案之先驅之一，對可再生能源項目(主要為太陽能領域)的投資及融資、技術研發、工程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具備專業知識。其項目大多位於歐洲。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ESI與其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概無就任何特定太陽能項目簽立任何協議。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項目以作為長遠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機，開拓其海外的下游太陽能業務。

代表承董事會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